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4: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6票，其中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

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